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太原市省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召开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。监事张平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苏铮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长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四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五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对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正常进行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

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

本次会议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